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江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产品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(2017)第 ZF10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
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及《浙江蓝联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、2017 年度公司将与股东杭州芯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房屋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2)、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交换机销售等业务,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(1) 同意股数 23,003,2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同意股数 19,965,7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本议案中朱江明为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(2) 本议案中朱江明、陈爱玲为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张诚、王舍惟尔

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